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9號

原　　告　曾敏

訴訟代理人　曹詩羽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立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毛國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3,28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2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 元，尚應補繳13,65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李登寶